

最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丢了办 中国银行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一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期间各项费用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2019年8月8日，开发银行新增助学贷款将突破120亿元。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丙方指定的账户是丙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

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 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丙方受所在学校委托，作为甲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丙方承诺如下：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甲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方如违反在本合同第九条 承诺的第四、五项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2. 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偿清借款的；
4.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借款借据；

2、还款协议；

3□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字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丙方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二

乙方：_____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乙方：_____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

为10万元人民币。

(三)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 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 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 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 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 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 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 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 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五、其他事宜

(十八)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行长(签字)_____ 校长(签字)_____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三

乙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

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丢了办篇四

借款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贷款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印制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乙方同意提供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借款是乙方向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简称“受教育人”)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甲方)发放的,用于支付受教育人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的商业性借

款。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利率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修改有关规定，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乙方在恰当的场所公告，无需通知甲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修改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发放借款：

(一) 本合同附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二) 没有发生本合同第十条所列的违约事项；

(三) 《中国建设银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申请表》经乙方审核同意；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

件：_____。

二、借款的发放

借款一次性发放。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直接划入甲方在建设银行所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中，该账户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第六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计划

(一) 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 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上的(不含_____年)，采取按月付息，分次任意还本的方式归还借款。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三、还款方式

(一) 还息方式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还息

1. 甲方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息。

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前在约定的还款账户中备足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在结息日从约定的还款账户扣收甲方当期

应偿还的利息。双方约定的还款账户：户名为_____，帐号为_____。

若约定的还款账户被查封、冻结、挂失、甲方应当及时填写《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变更委托扣款帐号申请书》，提供新的还款账户。

(二) 还本方式

甲方应按期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本。

四、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内(含_____年)的借款，甲方提前还款时，应提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提前还款的，原定的借款利率不做调整，甲方应按照原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用款期间计付利息。

五、借款不可以展期。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挪用；

四、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期限归还借款本金；

六、债务清偿前，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乙方：

(一)甲方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二)甲方个人资料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甲方

借款清偿能力的。

七、债务清偿前，受教育人有退学、休学、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学校开除等情形时，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甲方应当立即偿还。

八、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 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二)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 开立的账户中予以划收，乙方 及时将扣划情况通知甲方。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但因甲方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和信誉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预期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的按期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本息，有权解除借款合同：

(二)转移个人资产，以逃避债务；

(四)有确切证据表明足以影响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发生；

(五)甲方未履行其对 的其他到期债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债务清偿前，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条中约定义务，即构成甲方的违约。

(二)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即构成甲方违约：

1. 有确切证据表明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三) 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既构成甲方违约：

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的清偿，抵押人有过错时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四) 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如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即构成甲方违约。

(五) 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消，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承担担保义务时，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担保措施的，即构成甲方违约。

(六)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一)至(五)项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逾期后，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4. 乙方有权主动从甲方在 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偿还贷款本息，乙方 及时将扣划情况通知甲方。

5. 乙方有权行使担保权利。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等)；

7. 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无法支用借款的，乙方应按日息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修改本合同条款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双方商定的_____法院起诉。

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五

乙方: _____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

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行长（签字）_____ 校长（签字）_____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行长（签字）_____ 校长（签字）_____